

中国银行业协会

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委员会

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协会标准化建设，持续提升标准化工作质量，充分调动各会员单位专业人才的积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专家推选、工作承担、绩效评估等管理。

第三条 专家库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委员会（简称“标准委”）依照本办法组建并管理。

第四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组建专家库，应当有利于打破部门封锁，实现标准专家资源共享。

第五条 标准委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、干预或者影响专家独立完成标准化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标准委承担《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委员会项目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指派项目和协同项目，每个参与单位均应从标准委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 1~2 名参与项目组工作。

第七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，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从事标准专业领域工作满三年或同等专业水平；
- （二）熟悉有关标准工作的法律法规；
- （三）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标准工作；

(五)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 专家推选入库方式：各会员单位推荐和 3 位已经入库的专家联合推荐两种方式，推荐后由标准委办公室审核并对外公布。

第九条 专家主要工作及分配方式：科研攻关、立题选项、指导或参与标准编制、标准评审、标准宣贯、标准实施试点等。

第十条 年度考核重点：承担的工作量和实际成果质量，如连续一年内不能接受有关工作安排或已经完成工作有重大瑕疵等，经评议为个人主观原因所致的退出专家库。

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标准委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在三个月内参加标准委的项目工作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取消其担任专家库成员资格：

(一) 不按照标准委规定开展工作；

(二) 泄露标准委工作机密；

(三) 将标准委工作用于获取商业利益；

(四) 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属于专业聘请，主要为行业发展做贡献，不必与其本职工作相冲突。专家库名单一经标准委确认，将由标准委颁发通知文件给专家所在单位及个人；单位推荐的专家，应确保专家参与标准委组织的相关活动所需的时间和资源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协会标准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